

卓睿

二零二二年第四期

二級市場股本集資 - 供股與公開招股

在本期卓睿，我們將概括上市發行人於香港進行供股及公開招股時需關注的要點與不同之處，並簡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下稱“聯交所”）《上市規則》（下稱“上市規則”）之相關要求。

供股與公開招股之區別

供股及公開招股均為上市發行人於二級市場進行股本集資時經常使用的方式。供股是指向現股東作出供股要約，使他們可**按其現時持有證券的比例**認購證券。相反，公開招股則指向現股東作出要約，使其可**不論是否按其現時持有證券的比例**認購證券，而非按供股權認購。

雖然供股及公開招股均會邀請現股東認購額外股份，在供股中如股東並不希望認購供股新股，他們仍可選擇將供股權於市場上買賣。相反，公開招股所發售的股權並不能於市場上買賣，所以股東只可選擇行使股權並認購新股，或讓其在過期後失效。

供股與公開招股之特定要求

(i) 少數股東批准

就供股而言，下列情況須經少數股東批准*才可實行：

(i) 上市發行人的已發行股本或市值增加50%以上(無論單獨或與12個月內公布或授予的其他供股或公開招股疊加計算)；或 (ii) 上市發行人計劃於證券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的日期起計12個月內進行供股。

就公開招股而言，除非股東給予的一般性授權發行該等證券，建議進行的公開招股須經少數股東批准*才可實行。

*少數股東批准意指供股或公開招股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批准方可作實，而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如沒有控股股東)上市發行人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均須放棄表決贊成有關決議。

(ii) 攤薄效應

除非上市發行人可證明公司有特殊情況(例如陷入財政困難，且建議進行的發行乃拯救方案的一部分)，否則上市發行人於供股及公開招股時不可引起25%或以上的理論攤薄效應**(無論單獨或與12個月內公布或授予的集資活動疊加計算)。

$$** \text{ 理論攤薄效應} = \frac{\text{理論攤薄價}}{\text{基準價}}$$

註：理論攤薄價 = $\frac{\text{市值} + \text{已籌得及即將籌得的集資總額}}{\text{集資後的股份總數}}$

基準價指以下較高者：

1. 簽訂發行協議當日的收市價；
2. 下列最早一個日期之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
 - a. 公布發行的日期
 - b. 簽訂有關該次發行協議當日
 - c. 訂定發行價的日期

(iii) 額外申請安排或補償安排

上市發行人於進行供股或公開招股時，必須實施(i)額外申請安排或(ii)補償安排，詳情如下：

供股

- (i) 提供額外申請以出售未被認購的證券；在此情況下，該等證券須供所有股東認購，並按公平的基準分配；或
- (ii) 將未被認購的證券發售予獨立配售人，使該等因供股而獲供股權的人士受益。

公開招股

- (i) 提供額外申請以出售股東應得配額認購申請無效的證券；在此情況下，該等證券須供所有股東認購，並按公平的基準分配；或
- (ii) 將股東應得配額認購申請無效的證券發售予獨立配售人，使該等股東受益。

如上市發行人的任何控股或主要股東擔任包銷商或分包銷商，則上市發行人必須實施補償安排。

(iv) 披露股本集資所得款項用途

上市發行人須在中期報告及年報中披露通過股本集資（包括供股及公開招股）所得款項總額及用途的詳情，其中包括：(i) 集資所得款項於期間的用途明細及描述；(ii) 若尚餘未動用款項，提供餘款的擬定用途明細及描述以及預期時間表；及 (iii) 所得款項的用途或擬定用途是否符合上市發行人先前所披露的計劃，若出現重大變動或延誤，則須提供箇中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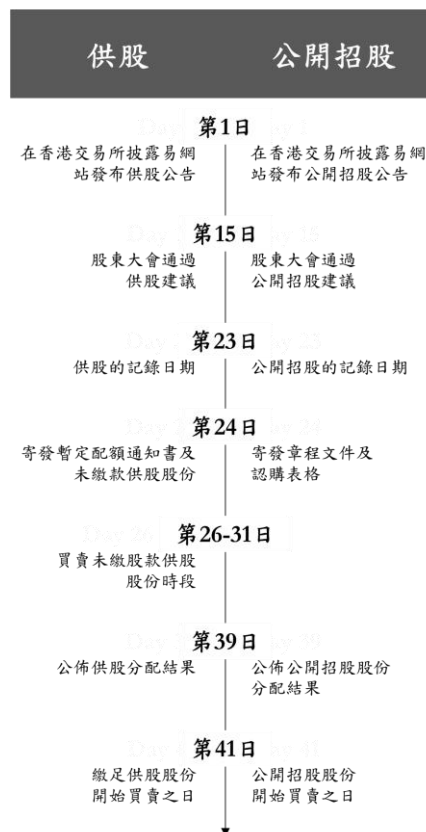
包銷安排

按上市規則最新要求，供股及公開招股毋須獲得包銷。若供股及公開招股獲得包銷，包銷商必須符合以下規定：

- (1) 包銷商為《證券及期貨條例》持牌或註冊可進行第1類受規管活動的人士，其日常業務包括證券包銷，且並非所涉上市發行人的關連人士；或
- (2) 包銷商為上市發行人的控股或主要股東。

供股與公開招股時間表

以下時間表概括了進行供股與公開招股時須留意的重大項目及相應時間（假設須舉辦股東大會）：



註：時間表以營業日計算

總結

正計劃進行供股或公開招股的上市發行人應留意（其中包括）本期卓睿所提及的相應規限。上市發行人亦須預留足夠時間根據上市規則要求制定供股及公開招股的框架與條款，並需時諮詢財務顧問。

如對此通訊有任何疑問，請聯絡以下人士或閣下於卓亞之聯絡人。

王瓊瑤

T (852) 2869 8861

E acuminous@asiancapital.com.hk

本通訊內容僅供一般參考之用，不能用於替代專業諮詢顧問提供的諮詢意見。

© 卓亞融資有限公司版權所有。